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1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被告 陳穎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參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割準用之。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29頁），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

01 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
02 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
0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
04 （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
05 因系爭借款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06 卷第15頁），嗣原告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因系爭借款契約所生
07 之債權，揆諸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
08 力，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7月9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借款契
14 約，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5 自93年7月13日起至98年7月13日止，前3期之借款利息按週
16 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
17 並約定被告應自實際撥付日之次月起，以每月為1期，依年
18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9 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1
20 月13日，之後即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
21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安泰銀行本金54萬9,377元及
22 利息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
23 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
24 司），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
25 項規定，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長鑫公司復於95年7
26 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
28 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復
29 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嗣與原
30 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由原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
31 司所有權利義務，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

01 通知，被告自應對原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02 息，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債權讓
07 與聲明書、安泰銀行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
08 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第00000000000號函、原告公
09 司變更登記表、公告報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2
10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13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4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9 法官 林怡君

20 法官 林詩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陳黎諭